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 7 人,占应参加董事人数的 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胡守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胡守斌先生、傅勇国先生和吕玲有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陈建斌先生、王英杰先生、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时以前七位获票数最多的董事当选。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何威明先生、姜永宏先生和钟学军先生就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同意对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胡守斌:男,195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2006 年至 2008 年度广州市劳动模范。曾任安徽省地矿局合肥探矿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安徽省地质职工大学纪委书记、政治部主任,合肥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合肥市乡镇企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合肥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市虎辉照明科技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勇国:男,1963 年生,经济师,大专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公司团委书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广州市保税区浪奇投资公司副经理,广州轻工钟表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玲有:女,1965 年出生,助理会计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科员,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广州肥皂厂厂长,广州市中亚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建斌:男,1968 年生,工程师、经济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中心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自 2002 年 7 月起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1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广州市邕蓝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英杰:男,1958 年生,会计师,大专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投资部经理,广州市浪奇包装容器用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02 年 5 月起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兼任韶关浪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峻峰:男,1955 年出生,律师、税务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广东李峻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丽娟:女,197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广州公司会计主管,计划主管,单位财务负责人,中国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下属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任审计师。现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宏大国源(芜湖)资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强:男,1976 年出生,博士。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作助教,讲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赴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Iowa state university)食品科学和人类营养系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研究所书记,华南理工大学副研究员,兼任美国 Sigma Xi、美国食品技术学会(IFT)和美国谷物化学学会(AACCI)会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0___ 次,未出席 __0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王丽娟、黄强 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0___ 次,未出席 __0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峻峰,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本人未在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0__ 次,未出席会议 __0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黄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强(签署)
日 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2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占应到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廖健先生、李云女士和曾令翔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廖健先生为独立监事候选人。

廖健先生和李云女士将作为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曾令翔先生将作为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云:女,1977 年出生,大专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海洋馆主持人,武汉银兴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助理,广州好年华智能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任迅马(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党支部副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令翔:男,1984 年出生,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实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媒介顾问,深圳市车逸美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广州市华嘉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健:男,1970 年生,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硕士。曾任广东省粤科资产评估中心评估师,广东省粤科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评估师,广东省科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师,广东南粤评估公司评估师,副总经理,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秘、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